关于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工作督查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2/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5 BC 80 E5 c80 302681.htm 关于开展城市轨道交 通安全生产工作督查的通知建办质电〔2007〕75号辽宁、吉 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浙江、湖北、广东、四川、陕西省建设 厅,北京市建委、交通委,天津市建委,上海市建设交通委 , 重庆市建委: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果断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通知》(国办 发明电〔2007〕38号)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大基础 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07〕58号)精 神,按照我部《关于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 作的通知》(建办质函〔2007〕458号)要求,我部定于2007 年10月下旬至11月上旬对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重庆、沈阳、 大连、长春、哈尔滨、南京、苏州、杭州、武汉、广州、深 圳、成都、西安等16个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安全生产工 作进行督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 一、督查内容 督查内 容按照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查要点》(建办质函〔2007 〕458号附件)和《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产工作评价细则》(具体见建设部网站:www.cin.gov.cn)的要求进行。二、督查 方式和程序 我部将派出督查组前往北京等16个城市,通过听 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查看现场和反馈意见等方式进行督查, 在每个城市督查2至3天。督查的基本程序和要求如下:1、听 取汇报。督查组听取有关省、市建设(轨道交通)主管部门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(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主 要施工单位)、运营单位关于安全生产自查整改等情况的汇

报。 2、查阅资料。包括有关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治 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、应急预案的原件或复印件,以及其它相 关资料。 3、查看现场。督查组到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和已运 营线路现场进行查看,重点查看安全隐患。受检项目工地和 运营线路由有关省、市建设(轨道交通)主管部门商督查组 确定。 4、反馈意见。由督查组按城市集中反馈督查意见。 反馈意见包括总体评价、存在问题和整改建议等。在督查组 反馈意见时,要求省、市建设(轨道交通)主管部门以及建 设、施工、设计、监理、运营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。督 查组在反馈意见前如有必要可与省、市建设(轨道交通)主 管部门沟通。 三、督查组 我部将组织5个督查组,每个督查 组由5至6人组成,其中包括3至4名专家。督查组分组情况如 下:第一组:督查北京、长春、哈尔滨联系人:李礼平建设 部质量安全司 联系电话:010 - 58933041 , 13611323839 第二组 :督查上海、南京、苏州、杭州 联系人:兰 荣 建设部城市建 设司 联系电话:010-58934653 第三组:督查天津、沈阳、大 连 联系人:梁锋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 联系电话:010-58933043 . 13141211789 第四组:督查武汉、广州、深圳 联系人:张颖 博 建设部稽查办公室 联系电话:010-58933175 第五组:督查 重庆、成都、西安 联系人:索欢 建设部质量安全司 联系电 话:010-58933041,13671267829四、督查预备工作请各地按 照要求做好督查的相关预备工作。一是明确督查安排工作的 牵头单位和联系人,并于10月25日前将联系人姓名、电话告 我部质量安全司。二是在与相关督查组沟通的基础上安排好 督查的具体日程。三是请各单位预备好城市轨道交通安全生 产自查整改情况的书面汇报材料以及其它相关文件、资料。

五、廉政要求督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反腐倡廉、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,并按照财政部、监察部《关于落实出差和会议定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(财行〔2007〕285号)要求安排住宿。六、联系方式联系单位:建设部质量安全司。联系电话:010-58933041,58934464(传真)。联系人:索欢(13671267829)孔令洋(13683563949)。建设部办公厅二七年十月十九日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